公司代码：688529　　公司简称：豪森股份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豪森股份	68852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洋	闫学洋
电话	0411-39516669	0411-39516669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hszq@haosen.com.cn	hszq@haos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97,098,608.47	2,989,083,301.65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178,071.06	1,096,855,711.85	4.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9,378,957.76	551,701,961.87	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64,953.97	20,884,031.96	17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61,734.40	13,667,548.63	2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7,804.71	-26,232,085.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1.98	增加 3.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6	1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6	18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7.74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博盛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1	20,234,492	20,016,665	20,016,665	无	0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3	14,240,101	14,090,768	14,090,768	无	0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2	14,239,727	14,090,768	14,090,768	无	0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13,385,774	13,385,774	13,385,774	无	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无	0
董德熙	境内自然人	2.94	3,765,366	3,765,366	3,765,366	无	0
赵方灏	境内自然人	2.94	3,764,354	3,764,354	3,764,354	无	0
张继周	境内自然人	2.94	3,764,354	3,764,354	3,764,354	无	0
大连铭德聚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886,022	2,886,022	2,886,022	无	0
大连合心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842,598	2,842,598	2,842,59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2)董德熙持有博盛聚源 67.00%股权，任博盛聚源执行董事，为博盛聚源实际控制人。(3)赵方灏持有科融实业 67.00%股权，任科融实业执行董事，为科融实业实际控制人。(4)张继周持有尚瑞实业 67.00%股权，任尚瑞实业执行董事，为尚瑞实业实际控制人。(5)博盛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分别持有豪森投资 51.00%、24.50%、24.50%股权，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分别任豪森投资董事长、董事、董事，董德熙为豪森投资实际控制人。(6)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豪森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17.9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882.1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396,25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947.93 万元，其中 2022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34,947.9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25,326.5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15,816.8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1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6)	732.8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242.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期限为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816.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565.00	1,5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99.00	5,0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796.36	2,796.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56.48	356.48
合 计	/	/	15,816.84	15,816.8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6,353.66	45,000.00	29,005.9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6.67	10,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1,470.33	80,000.00	59,005.99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4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29,005.99	29,005.99	0	8,374.19	-20,631.80	28.87	2022.11.9	0	否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000.00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0	2022.1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59,005.99	59,005.99	0	34,947.93	-25,631.80	56.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新冠疫情及募投用地征地程序延误影响，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未达原定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816.8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3.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3.87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50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造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并导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94822 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 S1904 室 A1

法定代表人：方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系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81 人，代表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 320,600 份，占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最终符合分配条件的总份额的 81.08%。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的资产清算与分配工作，同意终止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0,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40,49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34,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45,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54,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1,840,49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0.7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40,49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40,49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840,490	0.79%	1,840,490	0
合 计		1,840,490	0.79%	1,840,49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40,490	24
合计		1,840,490	—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5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富德”)、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泰富”)、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睿德”)、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明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3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0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合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32,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6,931 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 50.8873%，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89%。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7,700	4.1702%	IPO 前取得：5,137,7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700	4.1702%	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及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5,137,700	4.17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部分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31	0.5089%	2022/7/15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334.86 - 401.50	228,086,635.53	3,089,769	2.507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